

本 票

憑票准於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無條件支付

或其指定人

元整

新台幣

並約定遵守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付款地：
- 二、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 計付利息，逾期違約金自遲延日起每日另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。
- 三、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。

發票人：

地 址：

發票人：

地 址：

發票人：

地 址：

發票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

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授 權 書

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上開本票乙紙交
 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發生時，特此授權
 額及約定利率，俾以行使本票上之權利。
 此 致

收執，如授權人等有對
 自行填載發票日、到期日、發票金

立授權書人(即本票發票人)：

地 址：

立授權書人(即本票發票人)：

地 址：

立授權書人(即本票發票人)：

地 址：

立授權書人(即本票發票人)：

地 址：

中 華

民 國

年

月

日